

(附件二)

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隊幹部遴選核任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」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訂之。

二、程序：

(一) 地區中隊(中隊長除外)幹部出缺或任期屆滿前，由所屬中隊擇優遴薦適當人選，經由轄區分局依本作業要點審慎評核，並依遴任程序規定報請警察局核備後，由中隊派任之。

(二) 直屬中隊(中隊長除外)幹部出缺或任期屆滿前，由所屬中隊擇優遴薦適當人選，經由義交大隊依本作業要點審慎評核，並依遴任程序規定報請警察局核備後，由中隊派任之。

三、原則：應符合交通義警人員遴任資格共同條件，各層級幹部應依編組職務逐級調升，以不越級為原則。

四、個別條件：

(一) 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指導員：

1. 資格：以各所屬中隊現行編組之幹部為優先。
2. 學歷：具高中、職以上教育程度者。
3. 經歷：具有立案之民間企業、團體或社團主管經歷，諳義交行政業務者佳。
4. 具有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者。
5. 具熱心公益、犧牲奉獻精神，並能提供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。
6. 具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者。
7. 未具政治色彩及涉入地方派系者。
8.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者。
9. 如未具義交人員身分者，應符合義交人員遴任共同條件，並不得有「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」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一目予以解編之情形。

(二) 中隊幹事、中隊書記：

1. 學歷：具國中或同等學歷以上教育程度者。
2. 年齡：年滿二十五歲以上、未滿七十歲者。
3. 具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者。
4. 具有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者。

5. 具熱心、犧牲奉獻精神者。

6.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者。

7. 身體健康、無重大疾病者。

8. 具軍（警）官、士領導經歷退伍（休）者優先。

五、任期：與兼指揮官任期同，僅得連任一次。但服務熱忱、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，得經核定續任之。

六、中隊長遴選小組：由義交大隊長邀集副大隊長、執行副大隊長（交大行政組組長）、兼義交大隊指導員（交大行政組義交業務承辦人）、義交大隊指導員、轄區警察分局代表一人等組成。